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廖芝宜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2413

傳真：(02)2759-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8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賠綜字第1073039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(30393100A00\_AT  
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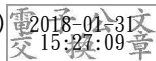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並  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修正第7點及第25點，係為縮短行政流程，落實文  
書簡化，以達公文減量之目的，修正後各機關處理國家賠  
償事件及行使求償權，如需延長處理時限，毋須再函請本  
府法務局同意，改為授權各機關首長自行核准，爰自即日  
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其餘修正內容請詳參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 
，系統流水號為10727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 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(法務局代決)

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0131



\*FVAA10730268100\*